

证券代码：002325

证券简称：洪涛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55

债券代码：128013

债券简称：洪涛转债

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并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5月27日14：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5月27日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上午9:15-9:25,9:25-11:30,下午13:00
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
27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28号洪涛股份大厦22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。

6、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

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载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476,245,58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.960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91,705,1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.109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84,540,40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851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1,337,4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2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1,337,4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26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朱永梅律师、邬克强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了见证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同意 476,190,1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4%；反对 5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5%；弃权 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。

本议案的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同意 476,190,1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4%；反对 5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5%；弃权 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。

本议案的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同意 476,190,1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4%；反对 5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5%；弃权 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。

本议案的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同意 476,054,6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9%；反对 18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0%；弃权 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46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7267%；反对 18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8771%；弃权 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63%。

本议案的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 476,190,1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4%；反对 5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5%；弃权 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82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8578%；反对 5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7459%；弃权 5,3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63%。

本议案的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朱永梅律师、邬克强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8 日